

2022 年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
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6
(四) 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3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有关建议	18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9
八、附件	19

2022 年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 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 2022 年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昌黎县发展改革局签发关于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发改〔2017〕19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昌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2017〕12 号）。

2017 年 8 月 15 日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纳入财政中长期支出责任的审核意见书中，同意纳入财政中长期支出责任。

2017 年 8 月 29 日昌黎县城乡建设局（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签署《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昌黎县发展改革局签发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发改〔2018〕3 号）。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议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作，待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该项目属于政府方的资产全部无偿完好地移交政府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初步拟定为 30 年（含 1 年建设期）。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新建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含厂外进厂管线），总规模 10.0 万 m³/d，近期建设规模（2020 年）6.0 万 m³/d。部分构（建）筑物如粗格栅及提升泵池、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接触池、加药间等土建按远期规模（2030 年）10.0 万 m³/d 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 6.0 万 m³/d 规模配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AAO+MBR”工艺。

本项目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阶段。

根据《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第四条约定：会议同意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重新核定“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基本单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单价由 1.7 元/吨下调至 1.66 元/吨，调价周期从 2019 年 1 月开始实行，年限为 28.5 年。

3.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财〔2022〕3 号）资金批复文件，2022 年度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资金 297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948.600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付 2948.600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1%。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黎县财政局：2022 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昌黎县部门申报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制定财政支持政策，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财政资金并加强监管使用。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确责任分工，成立项目小组，对所实施项目质量等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安排专人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对项目等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改善中心城区水体水质，为秦皇岛西部工业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 PPP 项目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秦皇岛市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2022 年度该项目安排的财政资金 29486002.25 元；

（3）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的情况。

（二）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对于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办法和文件，主要如下：

- (1)《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
- (6)《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 (7)《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
- (8)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9）《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10）《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实施方案》；

（11）《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12）与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检查报告、抽检报告等；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即由昌黎县财政局和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对项目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现场及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项目特性，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类指标、过程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围绕四大类框架指标进行各级指标设计，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三级指标根据资金使用管

理和项目特性进行具体设定。二是围绕项目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上级指标内容，并通过部分三级指标设定使得本次评价指标尽可能达到定量化。针对决策及过程类指标，通过设计细化定量指标以解决该类指标定量数据较少、取数较为困难等问题。

在评价该项目时，指标设计主要依据相关的文件，同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考察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权重设计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根据财预〔2020〕10号文规定，本次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本项目绩效评价更加注重决策、产出及效益；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正；三是综合考虑指标的评价意义和目标关联度，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与评价目标的关联度，从上到下逐级对指标进行权重分配，突出能够满足评价需求的指标权重，然后根据最下层指标之间的可比性，从下到上逐级对权重进行调整，计算出上一级指标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4项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下设二、三、四级指

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 年 4 月 19 日，昌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13〕17 号），通知中明确了评价范围和内容以及被评价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开端。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委托方昌黎县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 年 7 月 21 日评价

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年7月24日，评价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年7月24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

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项目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⑤调查方式

通过对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实施范围内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走访座谈，了解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

a. 核查项目单位的设备运行情况，查看监控平台，核查污水处理能力，以考查产出的各项指标；

b. 核查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c. 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

施管理的规范性。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结与计划，形成内部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财政局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实施点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

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2023年7月24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的特点，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映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

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并完成了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21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8月18日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2022年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90.36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监测服务范围、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

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项目根据昌黎县发展改革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昌黎县人民政府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明确了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没有细化，可衡量度较差。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业务方面：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协议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执行效果明显，出水水质达到既定要求。财务方面：项目单位制度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编制了内控制度手册，但内控制度于 2016 年编制，至今未做修订和完善，部分法规内容已修订或失效。编制的财务信息基本准确，核算较规范，资金使用较为合理，但存在本年预算资金支付以前年度污水处理费用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36 分。项目产出数量不足，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3.36 m^3/d 。污水处理及时，水质到达排放标准，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资金。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由于实际

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设计能力，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对改善昌黎县中心城区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效果略显不足。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3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严格，但产出未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略有差距。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4.5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项目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单位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且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目标不够细化，可衡量程度较差。

2. 项目预算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相符，编制规范、合理，与年度工作内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方面：满分 15.00 分，评价得分 15 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主管科室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管理监督，建有台账和检查记录。

2. 财务管理方面：满分 15.00 分，评价得分 12.5 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内部控制制度较长时间未完善更新，部分法律法

规内容已修改或失效。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采用了必要的监控程序。但存在本年预算资金支付以前年度污水处理费用问题，2022 年全年共计支付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29486002.25 元，其中：支付 2020 年 12 月污水处理费 2767231.55 元，支付 2021 年 7-11 月污水处理费 13680632.70 元，支付 2022 年 1-5 月污水处理费 13038138.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1%，2022 年年初预算 29720000 元，年末到位资金 29486002.25 元，资金到位率 99.21%，略有偏差。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2.00 分，评价得分 12.00 分。按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每月进行污水检测，抽查了部分月份（2022.3.4.5.8.9.10 月）的质检报告，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2.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3.36 分。

项目设计污水处理量 6 万 m^3/d 实际平均污水处理量为 $1224.9776\text{m}^3/365=3.36$ 万 m^3/d ， $6*3.36/6=3.36$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

项目全年进水量为 12249776m^3 ，出水量 12311950m^3 完成率 $=12311950/12249776=100.51\%$ 。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6.00 分，平均得分 6.00 分。项目预算金额 29720000 元，实际支出 29486002.25 元，未超出项目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实际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设计能力处理量 $6\text{m}^3/\text{d}$ ，经济效益较好，避免了一些因污染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城市生态环境得到了一定的改观，提高了城区的投资环境。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该项改善了中心城区水域水体水质，降低了因渗透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保证了昌黎县区域水体水质，该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3. 生态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减少环境污染，改善了水质和生态环境，项目的生态效益良好。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该项目为改善中心城区流域生态环境、降低水污染，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5. 满意度方面：满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走访及调查，受到了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好评，一致认为改善了中心城区流域生态环境、降低水污染，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所欠缺，内部控制制度流于形式，预算

公开中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绩效目标：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绩效指标：日污水处理量 6 万吨/天。2022 年实际平均为 $12249776/365=3.36$ 万 m^3/d ，仅为 56%。

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按月度支付，但受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2022 年度存在污水处理费延期拨付情况，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大。建议财政部门及时划拨污水处理费，确保污水处理费如期拨付污水处理运营企业，保证设备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的稳定达标排放，完成减排目标和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单位相关信息完整性。

建议修改完善昌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内控管理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完善以防范风险为导向、实现长期社会效益为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时追踪和问效，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正；同时规范制度执行，提供执行进度及完成情况资料，完整留存所有过程资料，从制度层面为项目

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附件：2022 年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①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是否必要	①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得1分 ②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单位是否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与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与单位的年度计划相关	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项目预算 (5分)	预算编制(5)	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服务协议、污水处理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	①依据服务协议、污水处理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得2分 ②未按服务协议、污水处理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扣1分	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预算需求是否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等	①预算编制准确，预算需求申请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得3分； ②存在内容不合理，每项扣1分，扣完为	3
项目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5分)	组织机构(2)	机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对应相关职能职责并贯彻执行	①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1分；机构未按设置不得分	1
			分工合理性	1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①分工合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得1分； ②分工较为合理，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有兼职，得0.5分； ③分工不合理，不得分	1
		过程控制(13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是否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和检验制度；检测频次、检测标准、检测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针对违反制度规定是否制定相应考核办法或处罚规定。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②基本健全，得3分；③不健全，得0分。	3
			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包括：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是否定期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或校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并提交上级部门。每一项1分。	①每一项1分。	4
			项目质量可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包括项目是否按要求成立考核小组；项目是否制定考核办法。	①成立考核小组得1分， ②制定考核办法得2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财务管理 (15分)			应急机制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应急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反映对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	①制定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得2分， ②出现水质异常情况能否及时有效分析对症下药，得1分 ③无预案，不得分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费用的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管理办法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管理制度 (5分)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手续是否完备；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是否与预算明细一致，相关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①资金支付手续完备、会计科目设置与预算明细一致、合理得2分 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与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未出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预算执行(6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是否采用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国有资产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控措施有效得2分； 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90%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预算执行率<80%不得分	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2分④7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⑤低于70%不得分	3
		资金落实(4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6分)	污水处理量(6分)	6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是否满足协议需求，实际完成率=实际日处理量/设计日处理量	①满分6分，95%以上得满分，②95%以下按完成率*6得分。	3.36
	产出质量 (12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目标(12分)	污水处理达标率 (12分)	12	项目实施单位处理过的水是否达标。	①满分12分，是得满分，②否0分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6分)	污水处理及时率	6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按时完成6分,②未按时完成视情况酌情打分。	6
	产出成本 (6分)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6分)	污水处理费实际支出额率	6	计划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预算资金额度;同时各项支出均合法合规。	①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得6分; ②实际支出超出预算,不得分。	6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6分)	改善了昌黎县的水质	6	项目实施是否能够节能,该项目改善了昌黎县的水质,避免因污染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城市生态环境得到了大幅度改观,提高城区的投资环境,	①完成绩效目标产生的经济效益,得6分,②较好4分,③一般2分,④差0分。	4
		社会效益(6分)	保证城区水质水量,改善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了因渗透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	6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了昌黎县的水质,保证城区水质水量,改善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了因渗透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	①完成绩效目标产生的社会效益得6分;②较好4分;③一般2分;④差0分	4
		生态效益(5分)	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5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是得5分;否得0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3分)	降低水污染	3	项目在需求、管理、财务等方面是否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是否为改善河流域生态环境、降低水污染,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项目在需求、管理、财务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为改善河流域生态环境、降低水污染,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①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3分②;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1.5分;③无可持续发展能力0分。	3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项目对民众的满意度	10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调查走访,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75%≤满意度<90%,得8分; ③60%≤满意度<75%,得6分; ④满意度<60%,不得分 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10
总分				100			90.36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 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5 27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53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唐山大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9月13日